

湖北省政府

文來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省建 字第 3907 號		電飭迅速推行義務勞動工作由		三六		三六		三六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核稿		會稿		核稿		擬稿	
利川縣政府				王古才		陳彰		田在甲		凌林錦	
類別				中華民國		年		去文		檔案	
附件		3月19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		三月		三月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100

受文者 利川縣政府

一、三十八年二月成(38)一字第六六一九四號丑文代
電志。

二、分發該縣義勞人員易植青既未開收工
作現任何種業務應即詳報。

三、仍仰迅速開收工作并依此前頒表式填具
成績報告表尅日報核彙轉。

主席朱○○

人事室

人事室

13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利川縣政府必電

成三十八年一字第

66194

63

號日

事由 奉准報推行義務勞動成績一案電請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奉署署本年元月三十一日施統一社字第二六號必電署以轉奉省府于元省社二特電催報推行義務勞動成績轉仰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查分發本縣義務勞動人員僅易植青一人到縣業未開始工作理合電請鑒核利川縣縣長宋繼成具文成此叩

批 勝 迅 即 開 始 工 作 并 由 成 債 振 名 填 振 憑 核 案 村

清國

三、一、五、一

校對蕭駿一

23903